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4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國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國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2行「拱一超商嘉驛門市」應更正為「統一超商嘉驛門市」、犯罪事實第3至5行「徒手竊取康碧娟放置於該店內座位區之零錢包2個及原子筆4支（約值新臺幣300元）」應更正為「徒手竊取康碧娟放置於該店內座位區之文具1袋（內有零錢包2個及原子筆1支〈價值新臺幣15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呂國和本案竊取之物品為零錢包2個及原子筆4支，惟查，告訴人康碧娟於警詢時固證稱其遭被告竊取之物品為零錢包2個及原子筆4支等語（見警卷第10至11頁），惟被告僅承認本案曾竊得零錢包2個及原子筆1支，而否認尚有竊得其他3支原子筆乙情（見警卷第1至3頁），則告訴人指訴被告另竊取原子筆3支部分，自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其指訴之真實性。對此，觀諸卷附案發地點即統一超商嘉驛門市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3頁），雖明確可見被告曾拿取告訴人放置在超商內座位區之文具1袋，然受限於監視器拍攝角度及錄影畫質，實無從單憑該等畫面即得確認被告實際竊得之物品種類及數量為何。再者，被害報告單（見警卷第21頁）乃員警依告訴人指訴財

01 物遭竊情形所為之書面記錄，評價上屬於與告訴人指訴具有
02 同一性之重複性證據，而非告訴人所為陳述以外之其他證
03 據，亦非屬適格之補強證據。則依卷存事證，告訴人指訴被
04 告另竊取原子筆3支部分，實欠缺補強證據足資擔保其陳述
05 之真實性，容有合理懷疑存在，基於罪疑唯利被告原則，本
06 院僅能認定被告本案竊取之物品為零錢包2個及原子筆1支。
07 又此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同一性之判斷並無影響，爰由本院逕
08 予更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記載，併此敘
09 明。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告訴人放置在
13 超商內座位區之零錢包2個及原子筆1支，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14 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守法意識淡薄，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
15 前曾因其他竊盜犯行，迭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有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8頁），亦難
17 認其素行良好；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業已將竊
18 得之物歸還給告訴人，又其本案係以徒手方式行竊，手段尚
19 屬平和；再考量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得之財物價值
20 等節；兼衡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
21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1頁調查筆錄之「受
22 詢問人」欄所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27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29 被告本案竊得之錢包2個及原子筆1支，業於為警查獲後，由
30 警方扣押並發還告訴人具領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
31 卷可憑（見警卷第22頁），是其本案竊盜犯行之不法所得既

01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0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僅引用程序法條），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珣漪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黃士祐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1459號

28 被 告 呂國和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嘉義縣○○鄉○○村0鄰○○00○○
30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國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8時許，至嘉義市○區○○路000號「拱一超商嘉驛門市」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康碧娟放置於該店內座位區之零錢包2個及原子筆4支（約值新台幣3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經康碧娟發現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悉上情（其中零錢包及筆1支已歸還康碧娟）。

二、案經康碧娟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國和於警詢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康碧娟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及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扣押物品收據、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足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檢察官 陳 美 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鄭 煊 尹